

下

郁达夫



小说全集

Yu Dafu

时代文艺出版社

XIAOSHUOQUANJI



20世纪

中国小说经典作家

全集丛书

I246.7/85

郁达夫小说全集(下)

郁达夫小说全集

郭俊峰 王金亭 主编

时代文艺出版社

郁达夫小说全集（上、下）

郁达夫 著

责任编辑：任 新 张四季

封面设计：何 武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8.375印张 4插页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660 000字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1次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印数：8 000册 定价：39.50元

清冷的午后

昙云布满的天空，在万人头上压了几日，终究下起微雪来了。年事将尽的这十二月的下旬，若在往年，街上各店里，总满呈着活气，拥挤得不堪的，而今年的市况，竟萧条得同冷水泉一样，过了中午，街上还是行人稀少得很。

聚芳号的老板，同饱食后的鸽子似的，独踞在柜台上，呆呆的在看店门外街上的雪片。门面不满一丈宽的这小店，热闹的时候也有二三十元钱一日的进款，可是这一个月来，门市忽然减少了下去，前两个月配来的化妆品类和妇女杂用品等，依旧动也不动的堆在两壁的箱盒里。他呆看了一回飞雪，又转头来看看四边的存货，眉头竟锁紧了起来，往里面放大了喉音，叫了几声之后，就站起来把柜台后柱上挂着的一件黑呢外套穿上了身去。

答应了一声“喂呀”，接着从里面走出来的，是一位年纪二十左右，身材中大，皮肤很细白，长得眉目清秀的妇人。看了她那种活泼的气象，和丰肥的肉体，谁也知道她是和这位老板结合不久的新妇。尤其可以使人感得这一种推测的确实的，是当她走上这位老板面前之后的一脸微笑。

“云芳！你在这儿看一忽店，我出去和震大公司结账去。万一老李来，你可以问问他昨天托他的事情怎么样了？”

她向柜台边上壁间的衣钩上，把一顶黑绒的帽子拿下来后，就走上了一步，站在他面前，给他戴上了。他向柜台下桌上站着的一面小镜子照了一照，又把外套的领子竖了起来，更对云芳——他的新妇——点了一点头，就从柜台侧面的一扇小门里走了出去。

这位老板，本来是郑聚芳本店的小老板，结了婚以后，他父亲因为他和新妇住在店里，不晓得稼穡的艰难，所以在半年前，特地为他设了一家分店在这新市场的延龄路上，教他自己去独立营生。

当他初开新店的时候，因为布置的精巧，价钱的公道，又兼以香市的闹热，每月竟做了千元内外的买卖。两个月后，香客也绝迹了。游西湖的人，也少起来了，又兼以战事发生，人心惶恐，这一个月来银根奇紧，弄得他那家小店，一落千丈。近来的门市，至多也卖不到五六块钱，而这寒冬逼至，又是一年中总结账的时候了，这几日来，他着实为经济问题，费了许多的愁虑。

“千不该，万不该，总不该把小天王接到城里来的！”他在雪中的街上俯首走到清和坊去，一边在自家埋怨自己。

他的悔怨的心思动了一动，继续就想起了小天王的笑脸和嘴唇，想起了去年也是这样下微雪的晚上，他和小天王在拱宸桥她的房里烫酒吃猪头肉的情趣。抬起头来，向前后左右看了一眼，把衣袖上的雪片打扫了一下，他那双本来是在走向清和坊去的脚，不知不觉的变了方向。先从马路的右边，走向了马路的左边，又前进了几步，他就向一条小巷里走了进去。

离新市场不远，在一条沿河的小巷的一家二楼上，他为小天王租了两间房子住着，这是他和他的新妇云芳搬往新市场之后，瞒过了云芳常来住宿的地方。

他和小天王的相识，是在两年前，有一天他朋友请他去吃花

酒的晚上。那一天他的中学校的朋友李芷春请客，硬要他和他一同上拱宸桥去。他平时本来是很谨慎的人，从来没有到拱宸桥去玩过一次。自从那一天李芷春为他叫了小天王后，他觉得店里的酒饭，味儿粗淡起来了。尤其是使他感到不满的，是他父亲的那一种起早落晚，计算金钱的苦相。他在店里那一种紧张的空气里，一想到小天王房里的那一种温香娇艳的空气，眼前就会昏花起来，鼻子里就会闻到一种特异的香味，耳朵里也会响出胡琴的弦索和小曲儿的歌声来。他若把眼睛一闭，就看得见一张很光亮的铜床，床上面有雪白的毡毯和绯红的绸被铺着。床面前的五桶柜上摆在那里的描金小钟，和花瓶香盒之类，也历历的在他心眼上旋转。

其中顶使他魂销的，是当他跟李芷春去了三五回后，小天王留他住夜的那一晚的情事。

那时候，他还只是童男的二十一岁。小天王的年纪虽然比他小，然而世故人情，却比他懂得多。所以她一见了他，就竭力的灌迷魂汤，弄得当时还没有和女人接触过的他，几乎把世界一切都忘掉了。

两年前的那一天晚上，是李芷春带他去逛后约有半个月的光景的时候，他却一个人搭了五点十分的夜车上拱宸桥小天王那里去。那一天晚上，不晓什么原因，天气很冷很冷。他记得清清楚楚，那一天不过是中秋刚过的八月二十几里，但不晓怎么的，忽而吹来了几阵凉风，使冬衣未曾制就的一班杭州的市民，都感觉得比大寒前后还更凉冷的样子。他坐在小天王房里，喝喝酒，吃吃晚饭，听她唱唱小曲，竟把半夜的时光于不知不觉的中间飞度了过去。到了半夜十二点钟，他想出来，也已经不行了，所以就猫猫虎虎，留在她那里住了一夜。

自从那一夜后，他才知道了女人的滋味。小天王的嘴唇，她

的脱下衣服来的时候的娇羞的样子，从帐子外面射进来的电灯光下的她的淡红的小汗衫，上半段钮扣解开以后的她的苍白的胸部。被他紧紧抱住以后的那一种触觉，最象同脱了骨肉似的那一种出神。凡此种种的情况，在他脑里盘据了半个多月。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只教他一想到这前后的感觉，他的耳朵就会嗡的响起来，他的身子的全体，就好象坐在火焰的峰头；两只大腿的中间，实际上就会同触着一块软肉似的酸涨起来。嗣后两年中间，他在小天王身上花的钱，少算算也有五千多块。

到了今年四月，他的父亲对于他的游荡，实在是无法子抵抗了，结局还是依了他母舅之计，为他娶了云芳过来，想教云芳来加以劝告和束缚。

他和云芳，本来是外舅家的中表，两人从小就很要好的。新婚的头夜，闹房的客人都出去以后，他和云芳，就讲了半夜的话。他含着眼泪，向云芳说小天王的身世，说小天王待他的情谊，更说他自家对云芳虽有十分的热爱，但对小天王也不能断念的痴心。结果他说若要他和小天王绝交，除非把他先送到棺材里去之后才可以。聪明贤慧的云芳，对他这一种决心，当然不想用蛮法子来对付，三朝以后，倒是她出来向他的父母说情了。他果然中了云芳的诡计，结婚以后的两个月中，并没有去过拱宸桥一次。

他父亲给他新市场开设分店以后的约莫一个月的时候，有一天午后他往城站去送客，在车站上忽又遇见了小天王。

那时候正是太阳晒得很热的六月中旬。他在车站里见了两月来不见的小天王的清淡的装束，旧日的回忆就复活了。当天晚上，他果然瞒过了云芳，上拱宸桥去过夜。在拱宸桥埠上以善应酬著名的这小天王，当然知道如何的再把他从云芳那里争夺过来的术数。那一晚小天王于哭骂他薄情之后，竟拿起了一把小刀来要自

杀。后来听了他的许多誓咒和劝慰的话后，两人才收住眼泪抱着入睡，嗣后两三个月中间，他借依分店里进款的宽绰，竟暗地里把小天王赎了出来，把她藏住在这一条小巷的楼上。

说到小天王的相貌，实际上比云芳也美不了许多。可是她那娇小的身材，灵活的眼睛，和一双红曲的嘴唇，却特别的能够勾引男人，使和她发生过一两次关系的人，永也不能忘记。

他一边在小巷里冒雪走着，一边俯伏着头，尽在想小天王那双嘴唇。他想起了三天前在她那里过夜的事情，他又想起了第二天早晨回到店里的时候，云芳含着微笑问他的话：“小天王好么？你又有几天不去了，昨晚上可能睡着？”

走到了那一家门口，他开门进去，一直走到很黑的退堂夹弄的扶梯跟前，也没有遇见一个人。

“我们的这房东老太婆，今天怕又在楼上和小天王说话罢？让我悄悄的上去，骇她们一下。”

他心里这样的想着，脚步就自然而然的放轻了。幽脚幽手的走上了楼，走到了房门口，他举手轻轻一推，房门却闩在那里。站住了脚，屏着气，侧耳一听，房里头并没有说话的声音。他就想伸出手来，敲门进去，但回头再一想时，觉得这事情有点奇怪。因为平时他来，老太婆总坐在楼下堂前里糊火柴盒子。他一向上楼来，还没有一次遇见小天王的房门闩锁过。含神屏气的更静立了几分钟，他忽而听见靠板壁的他和小天王老睡的床上，有一个男人的口音在轻轻的说：

“小天王！小天王！醒来！天快晚了，怕老郑要来了吧？”

他的全身的血，马上凝结住了，头发一根一根的竖立了起来。瞪着眼睛，捏紧拳头，他就想一脚踢进房去。但这铁样的决心，还没有下的时候，他又听见小天王睡态朦朦的说：

“象这样落雪的时候，他不会来的。”

他听了小天王的声气，同时飞电似的想起了她的那双嘴唇，喉头更是干烈起来，胸前的一腔杀气，更是往上奔塞得厉害。举了那只捏紧的拳头，正要打上门板上去的一刹那，他又听见男人说：

“我要去了，昨天老郑还托我借钱来着，我答应他今天去做回音的。让我去看看，他若在店里哩，我晚上再好来的。”

“啊！这男人原来是李芷春！”

他听出了李芷春的声音，一只举起来的手就缩回来了。向后抽了脚步，他一口气就走下了楼来。幸而那老太婆还没有回家，他一走出门，仍复轻轻的把门关上，就同发了疯的人似的狠命的在被雪下得微滑的小巷里飞奔跑跳。气也吐不出来，眼面前的物事也看不清楚，脑盖底下，他只觉得有一片火在那里烧着。方向也辨不清，思想也完全停止，迎面吹来的冷风和雪片也感觉不到，他只把两只脚同触了电似的尽在交换前进，不知跑了多少路，走了多少地方，等得神志清醒了一点的时候，他看看四周已经灰暗了。在这灰暗的空气里，还有一片一片的雪片在飞舞着。举起头来一看，眼面前却是黑黝黝的一片湖水。再举起眼来向远处看时，模糊的雪片层里，透射着几张灯火。同时湖水面上返射着的模糊的灯光和灰颓颓冷沉沉的山影，也射到了他的眼里。举起手来向衣袖上一摸，积在那里的雪片，很硬很冷的向他的触觉神经激刺了一下，他完全恢复了知觉，静静地站住了脚，把被飞雪湿透了的那顶黑绒帽子拿下来的时候，头上就放射了一阵蒸发出来的热气。更向眼下的空气里一看，他只看见几阵很急促地由他自己口中吐出来的白气，在和雪片争斗。这时候他身旁的枯树枝上，背后的人家屋上，和屋后的山上，已经有一层淡白的薄雪罩上了。从外套袋里，拿出手帕来把头上的汗擦了一擦，在灰暗的冷空气里静

立了一会，向四边看了几周，他才辨出了方向，知道他自家的身体，站立在去钱王祠不远的湖滨的野道上面。

他把眼睛开闭了几次，咽下了几口唾沫，又静静的把喘着的气调节了一下，才把今天下午的事情，原原本本的想了起来。

“啊啊！怎么对得起云芳！怎么对得起云芳！”

“今天我出门的时候的她那一种温柔体贴的样子！”

“啊啊！我还有什么面目做人？”

他想到了这里，火热的颊上，就流下了两滴很大很冷的眼泪来。从他的喉咙里，渐渐的，发出了一种怖人的，和受了伤就快死的野兽似的鸣声。这声音起初很幽很沉重，渐渐地加响，终于号的一响吐露完结；一声完了，接着又是一声，静寂的山隩水上，和枯冷的树林，都象起了反应，他自家的耳朵里也听出了一种可怕的哀鸣声来。背后树枝上的积雪，索落索落的落下了几滴，他回头去一看，在白茫茫的夜色里，仿佛看见了一只极大极大的黑手，在那里向他扑掠似的。他心里急了，不管东西南北，只死劲的向前跑跳，扑通的一响，他只觉得四肢半体，同时冰冷的凝聚了拢来。神志又清了一清，他晓得自家的身子，已经跌在湖里了。喉咙里想叫出“救命”的两个字来，但愈急愈叫不出，他只觉得他的颈项前后，好象有一个铁圈在那里抽紧来的样子。两只脚乱踢了一阵，两只手向湖面上划了几划，他的身体就全部淹没到水底里去了。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八日在上海

原载一九二七年二月一日《洪水》半月刊第三卷第廿六期

微雪的早晨

这一个人，现在已经不在世上了；而他的致死的原因，一直到现在还没有明白。

他的面貌很清秀，不象是一个北方人。我和他初次在教室里见面的时候，总以为他是江浙一带的学生；后来听他和先生说话的口气，才知道他是北直隶人。在学校的寄宿舍里和他同住了两个月，在图书室里和他见了许多次数的面，又在一天礼拜六的下午，和他同出西便门去骑了一次骡子，才知道他是京兆的乡下，去京城只有十八里地的殷家集的农家之子，是在北京师范大学毕业之后，考入这师范大学里来的。

一班新进学校的同学，都是趾高气扬的青年，只有他，貌很柔和，人很谦逊，穿着一件青竹布的大褂，上课的第一天，就很勤恳的拿了一枝铅笔和一册笔记簿，在那里记录先生所说的话。

当时我初到北京，朋友很少。见了一般同学，又只是心虚胆怯，恐怕我的穷状和浅学被他们看出，所以到学校后的一个礼拜之中，竟不敢和同学攀谈一句话。但是对于他，我心里却很感着几分亲热，因为他的坐位，是在我的前一排，他的一举一动，我都默默的在那里留心的看着，所以对于他的那一种谦恭的样子，及和我一样的那种沉默怕羞的态度，心里却早起了共鸣。

是我到学校后的第二个星期的一个早晨，我一早就起了床，一个人在操场里读英文。当我读完了一节，静静地在翻阅后面的没有教过的地方的时候，我忽而觉得背后仿佛有人立在那里的样子。回头来一看，果然看见他含了笑，也拿了一本书，立在我的背后去墙不过二尺的地方，在那里对我看着。我回过头来看他的时候，同时他就对我说：“您真用功啊，”我倒被他说得脸红了！也只好笑着对他说：“您也用功得很！”

从这一回之后，我们俩就谈起天来了。两个月之后，因为和他在图书室里老是在一张桌子上看书的原因，所以交情尤其觉得亲密。有一天星期六，天气特别的好，前夜下的雨，把轻尘压住，晚秋的太阳晒得和暖可人，又加以午后一点钟教育史，先生请假，吃了中饭之后，两个人在阅报室里遇见了，便不约而同的说出了一句话来：

“天气真好极了，上哪儿去散散步罢！”

我对北京的地理不熟悉，所以一个人不大敢跑出去。到京住了两月之久，在礼拜天和假日里去过的地方，只有三殿和中央公园。那一天因为天气太好，很想上郊外去走走，一见了，他就临时想定了主意，喊出了那一句话来。同时他也仿佛在那里想上城外去跑，见了我，也自然而然的发了这一个提议，所以我们俩不待说第二句话，就走上了向校门的那条石砌的大路。走出校门之后，第二个问题就起来了。“上哪里去呢？”

在琉璃厂正中的那条大道上，朝南迎着日光走了几步，他就笑着问我说：

“李君，你会骑骡儿不会？”

我在苏州住中学住过四年，骡子是当然会骑的，听了他那一句话，忽而想起了中学时代骑骡子上虎丘去的兴致来，所以马上

就赞成说：

“北京也有骡子么？让我们去骑骑试试！”

“骡儿多得得很，一出城门就有，我就怕你不会骑呀。”

“我骑倒是会骑的。”

两人说说走走，到西便门附近的时候，已经是快两点了。雇好了骡子，骑向白云观去的路上，身上披满了黄金的日光，肺部饱吸着西山的爽气，我们两人觉得做皇帝也没有这样的快乐。

北京的气候，一年中以这一个时期为最好。天气不寒不热，大风期还没有到来。净碧的长空，返映着远山的浓翠，好象是大海波平时的景象。况且这一天午后，刚当前夜小雨之余，路上微尘不起，两旁的树叶还未落尽的洋槐，榆树的枝头，清翠欲滴，大有首夏清和的意思。

出了西便门，野田里的黍稷都已收割起了，农夫在那里耕锄播种的地方也有，但是大半的地上都还清清楚楚的空在那里。

我们骑过了那乘石桥，从白云观后远看西山的时候，两个人不知不觉的对视了一回，各作了一种会心的微笑，又同发了一声赞叹：

“真好极了！”

出城的时候，骡儿跑得很快，所以在白云观里走了一阵出来，太阳还是很高。他告诉我说：

“这白云观，是道士们会聚的地方。清朝慈禧太后也时常来此宿歇。每年正月自初一起到十八止，北京的妇女们游冶子来此地烧香驰马的，路上满都挤着。那时候桥洞底下，还有老道坐着，终日不言不语，也不吃东西，说是得道的。老人堂里更坐着一排白发的道士，身上写明几百岁几百岁，骗取女人们的金钱不少。这一种妖言惑众的行为，实在应该禁止的，而北京当局者的太太小

姐们还要前来膜拜施舍，以夸她们的阔绰，你说可气不可气？”

这也是令我佩服他不置的一个地方，因为我平时看见他尽是一味的在那里用功，然而谈到了当时的政治及社会的陋习，他却慷慨激昂，讲出来的话句句中肯，句句有力，不象是一个读书的人。尤其是对于时事，他发的议论，激烈得很，对于那些军阀官僚，骂得淋漓尽致。

我们走出了白云观，因为时候还早，所以又跑上前面天宁寺的塔下去了一趟。寺里有兵驻扎在那里，不准我们进去，他去交涉了一番，也终于不行。所以在回来的路上，他又切齿的骂了一阵。

“这些狗东西，我总得杀他们干净。我们百姓的儿女田庐，都被他们侵占尽了。总有一天报他们的仇。”

经过了这一次郊外游行之后，我们的交情又进了一步。上课的时候，他坐在我的前头，我坐在他的后一排，进出当然是一道。寝室本来是离开两间的，然而他和一位我的同房间的办妥了交涉，竟私下搬了过来。在图书室里，当然是一起的。自修室却没有法子搬拢来，所以只有自修的时候，我们两人不能同伴。

每日的日课，大抵是一定的。平常的时候，我们都到六点半钟就起床，拿书到操场上去读一个钟头。早饭后上课，中饭后看半点钟报，午后三点钟课余下来，上图书室去读书。晚上自修两个钟头，洗一个脸，上寝室去杂谈一会，就上床睡觉。我自从和他住进一道之后，觉得兴趣也好得多，用功也更加起劲了。

可是有一点，我时常在私心害怕，就是中学里时常有的那一种同学中的风说。他的相儿，虽则很清秀，然而两道眉毛很浓，嘴唇极厚，一张不甚白皙的长方脸，无论何人看起来，总是一位有男性美的青年。万一有风说起来的时候，我这身材矮小的南方人，

当然要居于不利的地位。但是这私心的恐惧，终没有实现出来，一则因为大学生究竟比中学生知识高一点，二则大约也是因为他的勤勉的行为和凛不可犯的威风可以压服众人的缘故。

这样的又过去了两个月，北风渐渐的紧起来，京城里的居民也感到寒威的逼迫了，我们学校开始考试，到了旧历十二月底，便放了年假。

同班的同学，北方人大抵回家去过年；只有贫而无归的我和其他的二三个南方人，脸上只是一天一天的枯寂下去，眼看得同学们一个一个的兴高采烈地整理行篋，心里每在洒丧家的苦泪。同房间的他因为看得我这一种状况，也似乎不忍别去，所以考完的那一天中午，他就同我说：

“年假期内，我也不打算回去，好在这儿多读一点书。”但是考试完后的两天，图书室也闭门了，同房间的同学只剩了我和他的两个人。又加以寝室内和自修室里火炉也没有，电灯也似乎灭了光，冷灰灰的蛰伏在那里，看书终究看不进去。若去看戏游玩呢，我们又没有这些钱；上街去走走呢，冰寒的大风灰沙里，看见的又都是些残年的急景和来往忙碌的行人。

到了放假后的第三天，他也垂头丧气的急起来了。那一天早晨，天气特别的冷，我们开了眼，谈着话，一直睡到十点多钟才起床。饿着肚在房里看了一回杂志，他忽儿对我说：

“李君，我们走罢，你到我们乡下去过年好不好？”

当他告诉我不回家去过年的时候，我已经看出了他对我的好意，心里着实的过意不去，现在又听了他这话，更加觉得对他不起了，所以就对他说：

“你去吧！家里又近，回家去又可以享受夫妇的天伦之乐，为什么不回去呢？”

但他无论如何总不肯一个人回去，从十点半钟讲起，一直讲到中午吃饭的时候止，他总要我和他一道，才肯回去。他的脾气是很古怪，平时沉默寡言，凡事一说出口，却不肯改过口来。我和他相处半年，深知他有这一种执拗不弯的习气，所以到后来就终究答应了他，和他一道上他那里去过年。

那一天早晨很冷，中午的时候，太阳还躲在灰白的层云里，吃过中饭，把行李收拾了一收拾，正要雇车出去的时候，寒空里却下起鹅毛似的雪片来了。

雇洋车坐到永定门外，从永定门我们再雇驴车到殷家集去。路上来往的行人很少，四野寥阔，只有几簇枯树林在那里点缀冬郊的寂寞。雪片尽是一阵一阵的大起来，四面的野景，渺渺茫茫，从车篷缺处看出去，好象是披着了一层薄纱似的。幸亏我们车是往南行的，北风吹不着，但驴背的雪片积得很多，溶化的热气一道一道的偷进车箱里来，看去好象是驴子在那里出汗的样子。

冬天的短日，阴森森的晚了，驴车里摇动虽则很厉害，但我已经昏昏的睡着。到了他摇我醒来的时候，我同做梦似的不晓得身子在什么地方。睁开眼睛来一看，只觉得车篷里黑得怕人。他笑着说：

“李君！你醒醒吧！你瞧，前面不是有几点灯火看见了么？那儿就是殷家集吓！”

又走了一阵，车子到了他家的门口，下车之后，我的脚也盘坐得麻了。走进他的家里去一看，里边却宽敞得很。他的老父和母亲，喜欢得了不得。我们在一盏煤油灯下，吃完了晚饭，他的媳妇也出来为我在一张暖炕上铺起被褥来。说起他的媳妇，本来是生长在他家里的童养媳，是于去年刚合婚的。两只脚缠得很小，相儿虽则不美，但在乡下也不算很坏。不过衣服的样子太古，从

看惯了都市人士的我们看来，她那件青布的棉袄，和紧扎着脚的红棉裤，实在太难看了。这一晚因为日间在驴车上摇摆了半天，我觉得有点倦了，所以吃完晚饭之后，一早就上炕去睡了。他在里间房里和他父母谈了些什么，和他媳妇在什么时候上炕，我却没有知道。

在他家里过了一个年，住了九天，我所看出来的事实，有两件很使我为他伤心：第一是他婚姻的不如意，第二是他家里的贫穷。

北方的农家，大约都是一样的，终岁勤劳，所得的结果，还不够供政府的苛税。他家里虽则有几十亩地，然而这几十亩地的出息，除了赋税而外，他老父母的饮食和媳妇儿的服饰，还是供给不了的。他是独养儿子，父亲今年五十多了。他前后左右的农家的儿子，年纪和他相上下的，都能上地里去工作，帮助家计；而他一个人在学校里念书，非但不能帮他父亲，并且时时还要向家里去支取零用钱来买书购物。到此，我才看出了他在学校里所以要这样减省的原因。唯其如此，我和他同病相怜，更加觉得他的人格的高尚。

到了正月初四，旧年的雪也融化了，他在家日日和那童养媳相对，也似乎十分的不快，所以我就劝他早日回京，回到学校里去。

正月初五的早晨，天气很好，他父亲自家上前面一家姓陈的人家，去借了骡儿和车子，送我们进城来。

说起了这姓陈的人家，我现在还疑他们的女儿是我同学致死的最大原因。陈家是殷家集的豪农，有地二百多顷。房屋也是瓦屋，屋前屋后的墙围很大。他们有三个儿子，顶大的却是一位女儿。她今年十九岁了，比我那位同学小两岁。我和他在他家里住